

#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机关：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委托机关/组织：          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志成，职务：党组书记、主任

受委托单位：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付柏成，职务：队长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单位）委托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受委托单位）行使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3. 《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第六条：省、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依其职责开展节能日常监察工作。

4.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3号）第十一条规定，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5. 《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盘委办〔2022〕66号）第二条 主要职责：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节能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全市节能监察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区域

盘锦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三、委托执法事项

见附表。本委托书签订之后，因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设立依据依法变更，而导致委托执法事项变化的，则以新的事项名称和数量为准，并重新签订委托书。

##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查处节能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委托执法权限如下：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单位执法区域内的重点用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节能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按照委托单位下达的年度节能监察计划（通知）开展日常节能监察和专项节能监察。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委托单位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用能单位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应由盘锦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委托单位）实施的节能监察执法职能。

## 五、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 对受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6. 及时帮助指导和协调解决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需报委托单位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 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并及时报委托单位接受监督和审核（审批）。

5.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如涉及刑事案件，报请委托单位批准后，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六、委托执法期限

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无法继续委托

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委托单位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备案一份。

3. 本委托书内容通过委托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4.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16日